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 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 期末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 arrangement 和研究生教学安排，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即将进入期末考试阶段，现将期末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进行，如需调整提前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二、命题要求

严格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审核，对命题人、审题人、监考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加强试题审核，保证质量，做好保密等工作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期末考核原则上2021年7月16日前结束，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安排，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；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统筹安排，于7月2日前将考核安排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见附件1）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发布。

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

考核结束后，各任课教师需及时评定成绩，原则上按照课程教学方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，于2021年7月23日前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“成绩-课程成绩管理-课程班级成绩录入”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同时，按要求整理归档课程档案，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，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；其他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收集，交由各培养学院归档保存。

五、巡考、监考

统筹组织，高度重视，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精干的人员参与监考并做好监考记录，院班子成员参与巡考。

六、考核纪律

1、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，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等考风考纪文件，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2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规定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
3、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。存在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的，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：1. 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汇总表
2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6月22日